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14号

罪犯胡美，女，1984年3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2月18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23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488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6月3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0月22日至2032年10月2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5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4880元(部分缴纳803.07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2日违规洗裤子扣分3.00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4.6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；该犯组织未成年人卖淫，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胡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